

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員 1 員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1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行政組林貴珠小姐
工作內容	1. 依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執行臨場服務。 2. 員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3. 相關傷病防治健康諮詢。 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保存。 5. 協助雇主與職安師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改善。 6.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規劃及執行。 7.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應徵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五、具護士或護理師執照。 六、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 52 小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 52 小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或經訓練合格。 七、其他：具工作經驗者尤佳。 <u>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工作待遇	月薪：約新台幣 36,970~45,390 元
福利	享休假補助費、福利金、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勞退金(6%)、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求才期間	即日起
考試時間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上班時間	正常班，週休二日
工作地點	北埔總院及富世、進豐內診區
考試內容	一、筆試：問答題選擇題，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出題範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二、面試：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
應徵方式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一、個人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件 三、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四、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體檢表（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注意事項：以上證件於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國軍花蓮總醫院職安室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員甄試應考資格審查表

編號	姓名	學歷是否符合	經歷是否符合	體檢表繳交情形	備考
			資格審查人員：		

說明：符合資格者以 V 註記，資格不符者以 X 註記。

國軍花蓮總醫院職安室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員

招考成績表

姓名	筆試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	結果

